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0-00374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城乡建设(含住房)、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0年03月29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“暖房子工程”的实施意见(吉政发〔2010〕13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10〕13号	发布日期:	2010年04月19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“暖房子工程”的实施意见

吉政发〔2010〕1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提高城市供热保障能力，改善居民供暖条件，省政府决定利用三年时间实施“暖房子工程”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建设和谐吉林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目的，提高城市冬季供热保障能力和水平，降低能耗，减少污染，改善城市居民住房保温条件和居住环境，把“暖房子工程”建成惠及万家的民生工程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全省统一领导、注重协调、属地实施的原则。城市政府是组织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，主要领导全权负责。

（二）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。以企业实施为主、政府给予必要的扶持。

（三）坚持全面规划、因地制宜、合理布局、配套建设的原则。在城市总体规划和供热专项规划指导下，科学规划热源和管网项目，合理选择供热方式。

（四）坚持远近结合，突出重点，集中实施，整体推进的原则。选择特定的改造区域整体推进，做到改造一片，见效一片。

（五）坚持完善体制与创新机制相结合的原则。在进行供热项目改造和建设的同时，强化体制机制创新，加强行业监管。

三、工作目标和任务

通过三年时间的努力，使全省城市供热能力显著提高，居住建筑保温条件逐步改善，建立起管理科学、规范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城市供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2010年在长春市及吉林市等7个地级市和延吉市启动“暖房子工程”。2010年计划改造陈旧供热管网600公里，改造撤并小锅炉600座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改造500万平方米，启动全省供热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。其他县（市）根据实际，确定“暖房子工程”改造计划。

（一）加强热源能力建设。按照供热专项规划，合理确定热源类型和比例，大力发展集中供热，以热电联产和大型区域锅炉供热为主，形成科学合理的热源结构。做好项目立项、审批、建设等工作，新建热电厂必须与调峰锅炉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交付使用。统筹考虑城市热负荷能力和房地产的发展，并与房屋开发规划有效衔接。通过政府支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办法广泛吸纳资金，加快热源建设步伐。

（二）积极改造小锅炉和陈旧管网。在排查摸底基础上，制定小锅炉和陈旧管网改造撤并计划。结合旧城区改造有计划地对建设年代较长、设施设备老化严重、保障能力低、投诉率较高的分散小锅炉进行改造撤并。重点对使用年限15年以上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漏失严重的供热主干管网及老城区居民住宅楼外网

和楼道陈旧采暖主管线进行改造，尽早实现热网布局的优化和技术更新。

（三）鼓励发展新型清洁热源。选择利用适合本地实际的清洁热源，积极推广热泵技术，开发使用地热能、太阳能、水能等清洁能源。制定相应的电价优惠政策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使用电采暖。

（四）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步伐，逐步实施供热计量。优先改造长时间内难以动迁的、最急需改造的、临街的楼房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，暂时不能改造的应在门窗、楼顶等方面采取保温措施。逐步实施供热计量，公共建筑要率先实施供热计量改造，并实行供热计量收费；新建建筑工程建设要与供热计量

设施安装同步；供热计量设施安装要与供热计量收费同步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要与供热计量改造同步。具备供热计量条件的民用建筑，要积极实施供热计量收费。

（五）建立和完善困难群体的供热保障机制。把城市困难群体冬季供热保障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日程，与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考虑，积极研究制定困难群体供热保障政策，逐步完善城市困难群体的供热保障机制。

（六）深化供热管理体制改革的，创新供热监管机制。坚持市场化方向，深化供热行业体制改革，制定针对供热行业市场化改革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各项措施。科学设置监管机构，建立专业执法队伍，完善行业管理法规政策体

系。逐步建立供热市场的准入退出机制、供热质量评价机制、供热企业等级评价机制和供热质量保证金制度。建立全省供热信息化监管平台，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，提高行业管理水平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（一）在改造范围内，改造项目享受城市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政策，所需建设用地享受公益事业用地政策。

（二）改造项目原则上减免省和地方政府有权决定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经营服务性收费给予优惠政策。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。

（三）改造项目给予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照顾，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，不征收契税。

（四）拓宽投融资渠道。建设资金通过市场运作、政府扶持的方法，采取以企业为主，银行贷一点、财政扶持一点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解决一点、居民合理负担一点等办法多渠道筹集。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项目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各类经济组织及民间资金介入。

五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成立吉林省“暖房子工程”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政策和组织领导。省政府与市（州）政府签订“暖房子工程”责任状，建立目标责任制，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。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工程实施中相关政策、规划、计划的制定以及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管和协调工作。

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区域热源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审批；争取国家对供热热源、陈旧管网改造项目的资金支持。

省财政厅负责国家和省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管。

省监察厅负责工程实施各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制定具体监督检查方案。

省民政厅负责低保家庭、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，并配合落实相关供热保障政策。

省审计厅负责建设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。

省物价局负责合理确定和调整热价，建立科学的热价联动机制，尽快出台供热计量收费政策。

国土资源、环保、税务、人民银行、电力等有关部门负责行业指导及本系统相关优惠政策的制定和落实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“暖房子工程”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重要日程。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供热专项规划，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听取社会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实施细则和改造计划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